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四一七四一〇〇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……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定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不符規定，爰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四一七四一〇〇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五六五一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四一七四一〇〇號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書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臺端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訴願書及相關資料辦理。二、臺端為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依臺端所提資料重新審核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撤銷本局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四一七四一〇〇號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書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

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十一 日

市長 馬英九 公假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